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门牌的命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国家养老服务政策、法规、标准，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全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未单独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

建议和要求，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如部门汇总，或独立核算独立公开的基层单位，按如下方式表述：

部门决算中包含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以及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共5个单位的汇总决算，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由于该单位未独立核算原因与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搞好辖区内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

娱乐、体育活动。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5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1	行政	1	
2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团结路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红旗路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育才路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5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	1	行政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8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8.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5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58.22	总计	60	2,858.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8.22	2,8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07	2,7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52	1,18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0.39	1,1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	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74	1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74	1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7.77	1,1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7.77	1,1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54	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54	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8.22	1,318.39	1,539.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07	1,247.24	1,539.8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52	1,160.39	26.1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0.39	1,160.39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	0.00	26.1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7	5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1.80	0.00	71.8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5	0.00	12.9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5	0.00	58.85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74	0.00	143.7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74	0.00	143.7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7.77	0.00	1,187.7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7.77	0.00	1,187.7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85	0.00	36.8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5	0.00	36.8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54	0.00	73.5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54	0.00	73.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7.07	2,787.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15	71.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58.22	2,858.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58.22	总计	64	2,858.22	2,858.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58.22	1,318.39	1,53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07	1,247.24	1,539.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6.52	1,160.39	26.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160.39	1,160.3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	0.00	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5	86.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7	59.07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7.77	27.7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1.80	0.00	71.8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95	0.00	12.95
2081002	老年福利	58.85	0.00	58.8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74	0.00	143.7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3.74	0.00	143.7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87.77	0.00	1,187.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7.77	0.00	1,187.77
20820	临时救助	36.85	0.00	36.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85	0.00	36.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54	0.00	73.5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54	0.00	7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15	71.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15	71.1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5	71.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3.60	30201	办公费	0.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37	30202	印刷费	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7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5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9.0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			
	人员经费合计	1,209.18					公用经费合计	10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2,858.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8.06万元，增长18.10%。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及社区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调增、民生补贴提标、新增预算项目等支出。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2,858.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5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1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87万元，下降44.89%。主要变动情况：应财政局要求，将民生项目资金转列为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1,539.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1.94万元，增长5421.08%。主要变动情况：应财政局要求，将民生项目资金转列为项目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0.65万元，下降82.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社区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及办事处运转经费将不列为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工农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	4000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1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对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临时救助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

情况来看，2023年度我局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质量较高，各项困难救助补贴均按时发放给民政服务对象，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58.22万元，执行数为285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严谨性。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2023年度支出无重点项目。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工农区民政局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59.42万元，执行数合计15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儿童福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3.97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不可精准预估，预算

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2) “老年福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63.17万元，执行数为58.85万元，完成预算的9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不可精准预估，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56.89万元，执行数为14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不可精准预估，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11.62万元，执行数为1187.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

不可精准预估，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5）“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76.92万元，执行数为7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并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支出核算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不可精准预估，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6）“临时救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6.85万元，执行数为3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上年度结余临时救助资金支付所以执行数大于预算数；二是因困难群众数量不可精准预估，预算存在一定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